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董事資料變更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何先生」）通知，他曾任St. Betty Limited 之董事，此乃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性質為飲食業；St. Betty Limited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

何先生並無參與St. Betty Limited 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St. Betty Limited 進行清盤，亦不知悉彼已面對或將面對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St. Betty Limited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上述事宜之其他資料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王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